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之屆滿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刊發關於更新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權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的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股東於2013年12月5日授出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於2014年12月4日屆滿。於授權期(即由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內，本公司(i)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了合共8,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為8,473萬元人民幣及(ii)並無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興業銀行A股。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